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地质勘查生产、
工作设备购置（机载航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107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5 -
A 说 明.....	- 7 -
B 招标文件.....	- 7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E 招标程序.....	- 11 -
F 授予合同.....	- 15 -
G 招标失败条件.....	- 16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18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19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地质勘查生产、工作设备购置（机载航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107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地质勘查生产、工作设备购置（机载航磁系统）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预算金额：81 万元

最高限价：81 万元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3.5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0:00 时~12:00 时, 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1018 号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0991-485067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电子信箱:654679780@qq.com

联系人:姚贵玉

电话:0991-459881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地质勘查生产、工作设备购置（机载航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H0107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9881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须足额交纳）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申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所属行业：制造业—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10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年05月2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授 予 合 同	
13	质疑电话：0991-4526252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货到并安装、测试完毕。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预算金额：81万元 最高限价：81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向购买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产品、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

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6) 招标文件中产品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

产品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产品规格参数。

（2）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否存在重大偏差。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或存在重大偏差，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参数符合程度	0-23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23分，标“★”部分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未标“★”部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操作、可维护性	0-4分	产品操作、升级维护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体系	0-4分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备件库，提供维修部门和零备件仓库相应证明资料得4分，提供部分证明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0-5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6分	制造商在国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和一名教授级高工（地质勘探工程专业）并提供教授级高工证书，且提供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和教授级高工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提供证明资料齐全的得6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培训方案	0-6 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3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企业实力	0-4 分	制造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机载航磁系统），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实施方案	0-7 分	提供产品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3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销售、运行业绩	0-6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 分加分。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5.1 无效投标条款

- 35.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5.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预算金额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5.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5.2 废标条款：**
-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5.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	国别	备注
1	机载航磁系统	<p>★1.磁测数据采集采用免硬件补偿且整套无人机航磁系统总重量≤1.0kg,以保证轻型无人机续航能力;</p> <p>★2.无人机航磁中铷光泵磁力仪须满足:</p> <p>2.1 灵敏度: <20pT/√Hz (0.1-100Hz) ;</p> <p>2.2 测量死区: ≥±6° ;</p> <p>2.3 动态范围: 1000nT-100000nT;</p> <p>2.4 响应速度: 不低于 9800nT/s;</p> <p>2.5 最大梯度: 不得高于 110nT/cm</p> <p>2.6 最大采样率: 不得低于 380Hz。</p> <p>★3.该系统还须支持机载碘化铯闪烁晶元素调查分析包含有 40K,238U,232Th 和 137Cs 且机载映射速度达到 15 公里/小时;</p> <p>4.采集-磁测数据采集及存储支持手机或平板实时查看并实时监测数据;</p> <p>★5、探头安装方式须上置且角度可调整,且距离为: 0.6-0.8m,探头重心与飞机一致须满足高、低纬度地区磁测需求;</p> <p>6、地面静态噪声水平: ≤0.01 nT;</p> <p>7、光泵量程: 1000nT - 100000nT;</p> <p>8、梯度容差: ≤100 nT/cm;</p> <p>9、灵敏度: ≤0.02nT/√Hz (0.1-100 Hz 频带,功率谱);</p> <p>★10、该系统在 20℃ 可持续观测 10 频率的 200 个数据, - 20℃ 下可持续观测 3 频率的 500 个数据,系统 10 个频率涵盖 110Hz 到 56320Hz: 360Am2@110Hz,320Am2@220Hz,280Am2@440Hz,235Am2@880Hz,220Am2@1760Hz,160Am2@3520Hz,110Am2@7040Hz,60Am2@14080Hz,30Am2@28160Hz,15Am2@56320 Hz</p> <p>11、数据采集系统: ARM Cortex-A4</p> <p>12、光泵功耗(工作状态): ≤3W;</p> <p>13、磁测数据采集功耗<1.2W;</p> <p>14、磁测数据采集存储≥30G;</p> <p>★15、磁测数据采集探头锁定≤3min;</p> <p>16、GPS+北斗双定位开机锁定≤1min;</p> <p>★17、无线透传发射功率须≥100mW 且传输距离须>2980m;</p> <p>18、动态噪声水平: ≤0.08nT。</p> <p>19、工作温度: -30-60℃</p> <p>二、产品配置:</p> <p>1.无人机平台*1 套</p> <p>2.无人机航空遥控器*1 套</p> <p>3.智能电池箱*1 套</p> <p>4.智能电池*1 套</p> <p>5.铷光泵传感器*1 套</p> <p>6.数据采集存储系统*1 套</p> <p>7.无线透传系统*1 套</p>	1	国产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地质勘查生产、工作设备购置 （机载航磁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乙方：

项目名称：

鉴于：

甲方根据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进行采购。乙方（ ）为依法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货物名称、型号、数量、规格、价格

1.1 合同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套。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详见附件设备分项明细表）			

二、货物的标准与质量

2.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甲方保护权，符合国际及国内

或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

2.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时的承诺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必须了解中国国家的一切与其销售的设备和软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根据上述法律和规定，自行办理任何必要的手续和取得有关文件、许可，承担全部费用。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是目前已定型且仍在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4 从订货之日起至乙方开始制造之时的这段时期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双方协商解决。不论甲方知道与否，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对合同中还未被执行的项目，甲方保留在价格和优惠幅度相当的情况下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2.5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及交货地点；乙方须提供的服务。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乙方认为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调整实施意见，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三、货物的包装与运输

3.1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包括设备及材料）自发运地至甲方指定现场的物流、保管、组织管理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3.3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和英文（如果有）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3.4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邮政快递 EMS 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3.6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四、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4.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出厂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验收合格， 日内最终验收合格。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总价（全套人民币计价方式）小写：¥ 元整（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该价格是合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含税价，包含货物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改装、组装、维护、检测、验收、服务、培训、售后等所有乙方承担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向购买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六、货物的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

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甲方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在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甲方在每阶段的签字验收不作为乙方抗辩其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理由，乙方仍须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6.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作为交货验收合格的条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不低于 10 年）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索赔

7.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

7.2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相关部门能够出具检验证明的应同时提供，作为索赔的基础。对出现的故障和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7.3 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3.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7.3.2 如甲方选择拒收或退货，乙方应立即退回已收取的有关拒收或退货设备的款项，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

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7.3.3 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7.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通过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同时保留按照合同第九条要求赔偿的权利，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付完毕。

7.5 甲方因乙方延期交付而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八、培训、售后服务

8.1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投标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8.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 48 个月（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乙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并设有生产厂家维修点。

乙方根据自身软件开发情况，终身免费升级本次采购设备的相关配套软件。

8.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8.4 如果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备用设备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甲方仅负责备用设备的出疆国内件邮寄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8.6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交货验收和最终验收。有关供货、安装和验收的细节问题，甲方和乙方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另行确定。

8.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电路图 etc，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8.8 若乙方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货款，除非乙方已有违约行为。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9.1.2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三个月，则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在完成支付义务的同时，还应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如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等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2.2 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若涨价协议已实际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涨价款。

9.2.3 乙方逾期出厂验收合格或交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出厂验收或交货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交付等义务。

如乙方逾期10天仍未出厂验收合格或交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钱款及其利息，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9.2.4 货物出厂验收不合格或交货验收不合格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货物的，或者货物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二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9.2.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验收合格，按合同本条第9.2.3处理。

9.2.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7 乙方未履行培训、售后服务的，按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累计满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款 20%的违约金。

9.2.9 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

9.2.10 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聘请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9.2.11 如乙方怠于响应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或设备维修的，甲方有权按次兑付银行履约保函的百分之二十，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3 次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计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12.3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12.4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2.5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12.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7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为双方寄送收往来文件的不变地址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处理纠纷时送达法律文书的专用地址，如有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收件邮局的文件视为对方已送达。

12.8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9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若 1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由被解除方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2.10 为确保甲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接收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协助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人对接收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

12.1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1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正本（电子版）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人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8、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10、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1、投标产品、设备的可操作、可维护性

12、售后服务

13、培训方案

14、企业实力

15、实施方案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